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3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集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长集转债”赎回日：2025 年11月4日
- 2、“长集转债”摘牌日：2025 年11月12日
- 3、“长集转债”摘牌原因：存续期内可转债全部赎回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72号”文同意，公司8.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

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 2020 年 4 月 15 日（T+4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

（四）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3 日起由原 8.31 元/股调整为 8.1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起生效。详见 2020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2、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由原 8.11 元/股调整为 7.9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详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3、2024 年 3 月 18 日，由于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长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6.50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3 月 19 日起生效。详见 2024 年 3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4、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由原 6.50 元/股调整为 6.4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长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5、2024 年 9 月 13 日，由于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长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5.30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9 月 18 日起生效。详见 2024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6、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起由原 5.30 元/股调整为 5.1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9 月 24 日起生效。详见 2025 年 9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长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长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时。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长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权益分派前“长集转债”的 130%为 6.89 元/股，实施权益分派后“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 130%为 6.69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长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长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长集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长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 $i=2.00\%$ （“长集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4月9日-2026年4月8日的票面利率）， $t=210$ 天（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11月4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1月4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计算可得： $IA=100 \times 2.00\% \times 210/365=1.151$ 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长集转债”本次赎回价格为101.151元/张（含息、税）。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3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长集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长集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长集转债”自2025年10月30日起停止交易。

3、“长集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1月3日。

4、“长集转债”自2025年11月4日起停止转股。

5、“长集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1月4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3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长集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长集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1月7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1月11日为赎回款到达“长集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长集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长集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长集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1、咨询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760-22583660

四、赎回结果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3日）收市后，“长集转债”尚有11,228张未转股，本次赎回“长集转债”的数量为11,228张，赎回价格为101.151元/张（含息、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1,135,723.25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五、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长集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长集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5年11月12日起，公司发行的“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六、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760-22583660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